

21
世纪
管理学教材

应用型

主 编 曹胜亮 冯梅
副主编 王子立 李静 张新峰

税法

*Statute
of Tax*



SEU 2635709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 2635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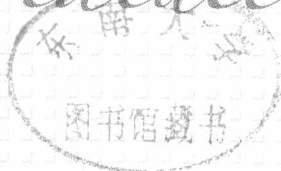
世纪
管理^学教材

D922. 22
107

主 编 曹胜亮 冯梅
副主编 王子立 李静 张新峰

税法

Statute



of Tax

Taxes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先概述了税收、税法的相关理论知识,然后分章节具体介绍了日常生活中常接触到的各种税收制度。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力求体现税法的应用性。在取材上,力求与时俱进,汲取我国税法的最新动向及相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在体例安排上,每章均配有复习思考题和推荐阅读书目,为学生在课外独立思考和深入学习提供方便。

本书在内容设计上逻辑合理,结构鲜明,理论知识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特别适合在读经济、管理、法律等相关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学习。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曹胜亮,冯梅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6

(21世纪管理学教材)

ISBN 978-7-302-28874-9

I. ①税… II. ①曹… ②冯…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5306号

责任编辑:李英翠

封面设计:张秀岩

版式设计:张秀岩

责任校对:赵丽杰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2.25 字 数:430千字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8.00元

本书编写组成员名单

编	委：	杨晓东	吴 迪	王 骥
		黎贞安	王向阳	尹 祺
		钱 庆	陈程刚	

前 言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保障国家财政收入、调控经济与社会活动、维护纳税人权益的法律手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社会民主法治的进步,税法和税法学科得到了迅速发展,已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科,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发展与变革。因此,税法已是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财经专业学生的主要课程,也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等全国统一考试的科目。但必须看到,在我国,税法较之法学其他学科仍是一门新学问,尚有许多理论空白亟待填补,新学说也是层出不穷。同时,税法作为一门以应用为导向的法律,与社会生活紧密相连,面对在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推进中涌现出来的大量税法相关问题也必须及时地予以回应和解决,而这种现实状况投射于税法教学中就表现为,一方面要求从事税法教学的教师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关注经济发展趋势和典型案例,立足现实;另一方面要求税法教学的配套教材应当适时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以最扎实的理论、最新颖的材料来顺应时代的需求。因此为了适应税法课程教学和税法实践的新需要,清华大学出版社特组织一批中青年税法学者编写这本教材。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在有限的时间内尽可能全面、详尽地将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进行梳理、更新,试图给读者展现一个完整、系统、最新的税法制度。

本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启发性。本书在相关部分结合具体实践和丰富的案例进行阐释,着力体现税法的应用性,为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提供法律依据。

(2) 取材力求新颖,与时俱进。本书汲取了我国税法的最新立法及相关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如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税种。最新制定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书中均有体现。

(3) 体例新颖,便于学生自学。本书每章均配有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和参考文献,为学生在课外独立思考和深入学习提供了方便。

(4) 语言简明流畅,内容通俗易懂,结构合理且重点突出,符合教学要求。

本书由曹胜亮、冯梅任主编,王子立、李静、张新峰任副主编。全书由王子立审校统稿,曹胜亮总纂定稿。编者的具体分工如下(按章节排序):曹胜亮,编写第1章和第2章;杨晓东,编写第3章;王子立,编写第4章和第5章;张新峰,编写第6章;

李静, 编写第 7 章和第 10 章; 吴迪, 编写第 8 章; 王骥, 编写第 9 章; 黎贞安, 编写第 11 章; 钱庆, 编写第 12 章; 王向阳, 编写第 13 章; 冯梅, 编写第 14 章和第 15 章; 尹祺, 编写第 16 章; 陈程刚, 编写第 17 章。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借鉴了相关教材的精华, 由于篇幅有限, 我们未一一注明出处, 敬请谅解, 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湖北省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致谢。尽管上述编者力求表述准确、内容完整并反映税法的最新发展变化, 但由于时间仓促, 水平有限, 错漏之处在所难免, 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	4
第三节 税收的分类	9
第四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14
参考文献	20
第二章 税法概述	2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特征	21
第二节 税法的性质与作用及其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5
第三节 税法的渊源与体系	30
第四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五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39
第六节 税收法律关系	49
第七节 新中国税法的产生与沿革	57
参考文献	66
第三章 增值税法	6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71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7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76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优惠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93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94
参考文献	100

第四章 消费税法	101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1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04
参考文献	115
第五章 营业税法	11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6
第二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17
参考文献	126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2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2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律制度	128
参考文献	132
第七章 关税法	133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关税法律制度	135
参考文献	14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3
参考文献	174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7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7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78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88
参考文献	192

第十章 资源税法	193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93
第二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94
参考文献	201
第十一章 房产税法	202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02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03
参考文献	209
第十二章 契税法	210
第一节 契税法概述	210
第二节 我国契税法法律制度	211
参考文献	217
第十三章 车船税法	218
第一节 车船税	218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227
第三节 船舶吨税	236
参考文献	238
第十四章 土地税法	239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9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43
参考文献	245
第十五章 行为税	24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46
第二节 印花税	250
第三节 筵席税	258
参考文献	261

第十六章 税收征管法	262
第一节 税收征管法概述	26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6
第三节 发票管理	278
第四节 税款征收	280
第五节 税务检查	297
第六节 税务代理	301
第七节 税收法律责任	303
参考文献	311
第十七章 税收救济法	312
第一节 税收救济法概述	31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12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29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现代国家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税收国家”，税收和税法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家与国民的各类活动和日常生活。^①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要深入学习和全面研究税法，首先必须以税收基本知识的学习作为铺垫。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及内涵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自从有国家以来，政府为了履行职能和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就已经开始以雏形的或成熟的各种税收来筹集资金。所以粗略地说，自从有了国家就开始有了税收。关于税收，可以从各种角度下定义，但比较综合的表述是：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这一税收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内涵。

（一）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实现其职能

公共经济学的一般原理表明，社会成员要想获得最大限度的福利，除了从市场上花钱购买商品消费之外，还需要享受国家（包含各级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②尽管在不同的时代，政府职能范围和内容构成有较大差异，但是政府毕竟是公共选择的结果，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缺少政府，政府的存在就是为了向社会成员及其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但是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需要消费物质资源的，即需要花费成本，税收正是政府为了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而筹集的资金。政府利用税收筹集资金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提供社会成员及其组织所需要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更确切地说，税收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成本。但是政府提供

^① 有学者把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大半以上的国家称为“税收国家”。

^② 公共产品是私人产品的对称，是指具有消费或使用上的非竞争性 and 受益上的非排他性的产品。公共服务则是指政府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称。

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量并不是越多越好，而是存在一个最佳的数量界限的选择，即最优税收规模的选择。

（二）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这里包含两个含义：一是征税主体是政府而不是其他单位和社会组织。即只有国家才有权力征税，因为这种权力是公众赋予的，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其他单位和社会组织是不可能拥有这种权力的。征税权力是一个国家（包含各级政府）主权的重要内容，这无论是在国际税收关系中，还是在国内各地区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关系中都体现得非常充分。拥有了这种权力，政府才能合法征税，取得必要的财政收入，满足其职能活动的需要。二是政府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政府拥有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力，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凭借财产权利取得的收入，如财产转让收入和财产出租出借收入，本质上是一种所有权收入，而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的收入才是税收收入。政治权力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公共意志，故也称为公共权力，所以凭借公共权力征税，再向社会成员和组织提供公共产品就是公共意志的体现。

（三）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在大多数国家政府的财政收入中，除了税收收入以外还有其他收入，而其他财政收入一般是政府凭借所拥有的国有资产、国有资源而取得的产权收入，包括国家资产的出让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国家，政府掌握的财产和资源占整个社会的财产和资源的份额有很大差异，所以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政府凭借财产权利取得收入的规模也不同。在我国，从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末，政府凭借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取得的利润收入曾经是重要的甚至是主要的财政收入。但是在大多数历史时期、大多数政府的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是最主要的形式。当然，罚没收入也是政府凭借政治权力取得的收入，但罚没收入不可能、事实上也未曾成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发行纸币和举借国债来取得财政收入，但长期靠大量发行纸币和国债来筹集财政资金必然会引起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经济的严重破坏，甚至还会导致政府倒台和社会崩溃。只有税收才可能成为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形式。这种稳定可靠性表现为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税收法规来保证经常且持久性的征收。这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政府需要永久稳定地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因而就需要经常、持久、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另一方面，政府要永久稳定地拥有征税的权力，所以政府通过制定税收法规来确定征税的对象、适用的税率等基本内容，以经常、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综合反映了税收的本质特点,有助于对税收概念的深入和全面理解。我国学者一般把税收的特征概括为“税收三性”,简称“三性”,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①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基本保障。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自愿缴纳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纳税人之所以会依法纳税,是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法体现了政府政权的威慑力。在这种威慑力下,纳税人才会“自觉”纳税。税收的强制性源于税收的无偿性。因为税收是无偿征收的,对于纳税人来说,缴纳税收就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损失和放弃,所以一般都不会自愿缴纳,因而税收需要以法律的形式来强制实施。

因此,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并且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才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付中所获得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对应的比例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这说明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对于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

税收的无偿性对于保证政府财政资金的可用性十分重要。只有税收收入不需要偿还,

^①张守文. 财税法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44

才能由政府安排为支出,才能满足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需要。如果需要偿还,政府只能将新征收的税收用于偿还旧债。如果要靠出让某种资产权益才能取得税收,这就可以推断,政府拥有的这种资产权益与应该征收的税收额是等价的。那么,政府也就无需通过征税来筹集资金,而只需要将这些资产权益在市场上出售即可获得财政收入。所以从征收环节来看,无偿性是税收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所以税收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这些规定的基本内容具有相对稳定性,即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实施有效且一般不频繁变动。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税收法律制度的这种固定性使得税收作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形式具有稳定可靠性,成为政府经常性的、基本的财政收入来源。

税收的固定性还意味着税收制度的实施及其日常管理具有规范性,即税收制度是一个国家的权力机关或被赋予了职权的职能机关制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变更,而必须维护税收制度的有效运行。如果没有税收制度的严肃性,也就没有税收的固定性。当然,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不能认为税收的标准确定后就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例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税收具有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最后需要指出,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衡量一种财政收入能否作为税收的标准,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根本标志。若一种财政收入同时具备了这三个特征,无论其是否以税收的形式出现,均具有税收的性质;反之,即使称其为税收,也不具有税收的性质。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

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许多形式,税收只是其中的一种。除税收外,还有公债、规费、财政发行、国有资产收益、罚没收入等。将税收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进行比较,有利于

深入理解税收的形式特征和本质，有助于国家正确运用税收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

一、税收与公债

公债，即公共债务，是政府为解决正常财政收入的不足或实施特定的经济调控政策，以信用形式筹集资金形成的债务。公债包括国债和地方债两种。国债是由中央政府发行的，其所筹措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支配使用和偿还。地方债由地方政府发行，所筹措资金由地方政府使用和偿还。一般说来，由于中央政府在管理公共事务中承担较大的职责，因而国债规模往往大于地方债规模。税收和公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有以下几点区别。

(1) 有偿性不同。公债不同于税收，公债以按期向债权人偿还本金并按预定利率计付利息吸引社会各界认购，它是一种以还本付息为前提的债务。有偿让渡货币或商品是公债的基本特征。国家发行公债或国库券，从企业或居民手中取得资金在一段时期内的使用权，但这些资金的所有权并未发生变化，到期必须连同本息归还给企业或居民。相反，税收凭政治强制力征收，用于满足国家职能和社会公共需要，它具有无偿性。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后，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向国家发生了单方面转移，国家不需要直接归还纳税人，而是在一定时期内根据需要安排使用。

(2) 自愿性不同。公债不同于税收，它以自愿认购为原则，强制公债只是在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公债，以国家（政府）为债务人，向企业单位和居民个人借款，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首先，公债发行人——国家，与公债认购人双方，在法律上应该是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其次，公债的发行必须由企业或居民自由认购，如果强制摊派，势必会影响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或超出居民的正常支付能力，并对社会的生产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税收则是国家依法向纳税人征收的，它对纳税人具有法律的强制力。只要纳税人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行为，就必须及时、足额地纳税，而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否则，就要受到处罚，触犯刑律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灵活性不同。国家可根据财政收支、宏观调控、经济建设等需要，决定在预算年度内是否发行公债、发行多少公债以及公债发行的条件，一般不需要以立法形式预先规定发行条件。而税收的课征对象、征收标准、征纳方式等是由税法和相关税收征收条例预先规定的，在征收过程中不可随意变更。

(4) 稳定性不同。公债筹措资金的数额不完全取决于计划发行额，还取决于企业、居民的认购额，而后者要受国家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企业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行为

及社会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而税收具有相对稳定性,因为每一种税的出台都要预先估计它的税源大小及开征后可能取得收入的状况,且社会经济生活通常处于正常状态,因此,当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确定后,相应的税收收入就有了法律保证。

二、税收与规费

规费是指国家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某种权利等而收取的一种费用。规费在实际生活中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一是事业收入,如交通部门收取的养路费、房管部门收取的房租、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费等。这些收费大都属于自收自支、专款专用,或者以收抵支,以弥补本身的业务开支。二是规范收入,包括公安、民政、卫生、司法、工商、专利等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手续费、工本费、诉讼费、化验费、商标注册费、登记费、市场管理费、专利费等。这些费用一般由收取单位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收取,有的用于抵补事业开支,有的作为业务收入依法纳税。三是资源管理费收入,如石油部门收取的矿区使用费,以及集体单位经批准开采国家所有的矿藏等资源,应向国家缴纳的矿山管理费、矿石管理费等。这些费用属于国家凭借所有权向使用者收取的资源开采报偿费。规费也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不仅名目繁多,而且有些项目税费交叉,所以有加以区分的必要。税收和规费的区别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有偿性不同。规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代价,是提供某种服务或准许使用某种权力而获得的补偿,具体征收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和收益情况确定,具有有偿性。而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征收的,在征纳者之间不存在对等的利益报偿关系,政府对税款的征收具有无偿性。

(2) 征收主体不同。规费的收取主体有的是政府部门,有的是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部门,部分收入可以按规定不上缴国库。而税收的征收主体是代表国家的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收入必须上缴国库。

(3) 稳定性不同。规费的收取具有灵活性,可以以国家法律为依据,也可以以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为依据,即使有规定,也较为灵活,一般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而税收具有稳定性,税收的征收以税法为依据,税法一经颁布对全国具有统一效力和相对稳定性,因而税收的征收是十分严格的。

(4) 用途不同。规费一般有专门的用途,只适用于特定领域和特定对象,多用于满足本身业务支出的需要,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而税收收入一般是由国家通过预算统一

支出，用于全社会的需要，不采取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储备、文教、行政、国防、援外等支出。

三、税收与财政发行

货币发行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经济发行，即为满足经济发展对货币增长的正常需要而发行的货币。一般来说，这种货币发行是随着商品周转量的增长而发行的，具有相应的物资保证。另一种形式是财政发行，它是指一国政府通过印发货币取得财政收入，即超过经济增长对货币的正常需要而发行的货币。财政发行在非常时期内可以作为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最简单途径，但往往带来严重后果。财政发行与税收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1) 缺乏规范性。国家通过财政发行能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权，它具有绝对的强制性，即在国家采取财政发行的情况下，货币贬值，企业和居民个人失去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财政发行作为一种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一般是在经济形势极其困难的情况下被迫使用的，它不采取规范化的正式立法来确定发行数额，具有不稳定性和非规范性。这与税收的规范性做法有着很大不同。

(2) 缺乏相应的物资保证。税收的征收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是对当年生产或过去累积的国民收入的分配，具有可靠的物资保证。以商品劳务税为例，企业只有在创造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销售收入后，才承担纳税义务，税款是产品总价值的一部分。即使是对财产或个人所得的征税，也是对所得的一种直接扣除，具有相应的物资保证。财政发行则不同，它在社会商品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额外增加了货币流通量，其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

(3) 降低税收的真实价值。财政发行引起通货膨胀，它使税收制度产生扭曲，使政府产生财政幻觉，即虽然名义税收收入有所增加，但由于通货膨胀造成逃税增多、货币贬值，从而使增加的税收收入不足以抵补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实际上降低了税收的真实价值。

四、税收与国有资产收益

国有资产收益是指国家凭借国有资产所有权获得的各种不同形式收益的总称。国有资产收益主要是通过行使国家对土地、矿藏、企业的所有权获取的财政收入，包括投资利润、资产使用收入、资产转让收入等形式。我国在改革开放前，国有企业的利润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的利润大为降低，出让